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

单位全称	银川市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规范简称	
加挂牌子	金凤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单位性质	政府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内设岗位	内设岗位 4 个
办公地址	金凤区政府 4 号综合办公楼	办公电话	0951-5031011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利事业、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 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计划等草案并组织实施。</p> <p>(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p> <p>(三)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p> <p>(四) 负责辖区农产品加工企业监测、管理工作; 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 提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组织农产品种植、养殖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五) 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依法开展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金凤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农业科技培训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p>		

	<p>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负责耕地质量管理，做好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改良。</p> <p>（六）组织和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农业节水和农田灌排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p> <p>（七）组织协调全区扶贫工作。拟订各类扶贫开发项目，扶贫资金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各类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八）做好生态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全区金融扶贫和互助资金管理。</p> <p>（九）对本地区农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p> <p>（十）承办金风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b>内设岗位</b></p>	<p>（一）副局长。分管人事劳动工资、机关党建、机关政务事务、水利、河长制、农田基本建设、种植业、农机、科技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应急管理、农业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p> <p>（二）副局长。分管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畜牧、水产、农经及农业产业化、产业扶贫、能源建设等工作。</p> <p>（三）综合岗位。协调机关与局属单位工作；承办文秘，党建、培训、统计及农业信息的编报；负责目标任务考核具体工作；承担辖区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审批的职责；负责文书档案、印鉴管理</p>

	<p>工作;负责局财务及资产管理。</p> <p>(四) 扶贫、农业农村事务岗。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贫困户贫困状况的动态监测,统计和扶贫信息化工作。负责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负责管理机关车辆,后勤保障等工作。</p>
--	--